

Newsletter

卓 阅

2020第45期
总第159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卓纬

目录

contents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中国证监会党委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 2 证监会发布《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等两项金融行业标准
- 3 上交所发布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指引
- 4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锂离子电池制造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 5 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的通知
- 6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的通知
-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 8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 9 国务院办公厅部署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
- 10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开展 2021 年度企业债券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和存续期监管有关工作
- 11 国务院办公厅发文要求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 12 两部门发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
- 13 市场监管总局就《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公开征意
- 14 国税总局明确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事项
- 15 财政部就《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 16 生态环境部发文要求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实施重点监管
- 17 人社部：网络招聘不得含有性别等方面歧视性内容
- 18 国家发改委制发新版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目录

contents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央行发文规范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核查规则（2020 年版）》
- 2 海南自由贸易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提请审议
- 3 商务部：就中欧投资协定谈判有关情况应询答记者问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 2021 年立法审议和修法计划
- 2 反食品浪费法草案首次提请会议审议，拟禁止涉及食品浪费节目或音视频信息
- 3 我国拟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
- 4 国知局公布第五批及第二批通过续延审查知产保护规范化市场
- 5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发布七个典型案例 中国法院作出知识产权领域首个禁诉令裁定

目录

contents

- 6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商务部组织召开规范社区团购秩序行政指导会
- 7 市场监管总局对阿里“二选一”涉嫌垄断立案调查
- 8 商标行政诉讼第三人提供虚假证据 北京知产法院开出“罚单”
- 9 天津七部门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
- 10 上海高院关于调整本市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的公告
- 11 深圳中院规范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19 年）》司法部
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全国仲裁工作情况
- 2 广东首例“个人破产案”公布：破产保护期 10 年，到期债务不自动免除
- 3 最高法决定废止 116 件、通过 14 件、修改 111 件民商事司法解释



1 中国证监会党委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胜利闭幕后，证监会党委当日下午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学习贯彻会议精神的初步安排。会议强调重点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着力完善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二是积极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促进畅通货币政策、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传导机制。三是着力加强资本市场投资端建设，增强财富管理功能，促进居民储蓄向投资转化，助力扩大内需。四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持续加强基础制度建设。五是坚持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严把 IPO 入口关，完善股东信息披露监管。加强监管协同和信息共享，避免监管真空。六是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持久战。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测、预判和应对处置机制，切实维护股票市场、期货市场平稳运行。持续推动债券违约、私募基金等重点领域风险有序缓释，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会议要求，要大力推动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把“两个维护”转化为干事创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监管工作全流程全链条的监督，严格纪律约束。适应注册制改革新变化，进一步完善对发行审核注册等公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努力打造“忠专实”的干部队伍，着力锤炼“七种能力”，增强担当意识，提高担当本领。

2 证监会发布《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等两项金融行业标准

近日，证监会发布《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资本市场场外产品信息数据接口》两项金融行业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STEP 标准的修订实施将进一步规范证券交易数据交换接口，增强接口适应业务创新变化的灵活性，有利于降低行业技术开发成本和风险，提高数据的可靠传输及系统的安全运行，有效降低国际市场参与者接入国内市场的技术门槛。

《资本市场场外产品信息数据接口》金融行业标准针对在报价系统或证券公司柜台发行的场外产品类型，规定了产品信息数据接口的数据化要求、分类模板、数据化过程和产品信息，适用于产品注册、产品销售以及其他数据交换场景。标准的制定实施，可以有效规范相关场外产品的分类模板、元素定义和接口形式，有利于产品信息在产品管理人、产品发行人、产品销售机构、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信息中介和合格投资者之间高效流转，有利于产品信息的跨平台、跨系统、跨行业交换，以及产品信息的标准化采集和相关业务监管。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推进资本市场信息化建设工作，着力增强基础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

3 上交所发布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指引

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发《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共三十八条，分为总则、发行、挂牌转让、转股、信息披露、其他六章。其中，《指引》强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参与定向可转债转让。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参与本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转让的，不受前述投资者适当性的限制。《指引》还提出，上市公司应当明确定向可转债的转股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和转股来源。投资者申报转股的可转债数量大于其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的，按其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办理转股登记。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定向可转债暂停转股。

4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锂离子电池制造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为引导挂牌公司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在深入研究行业特征、总结监管经验的基础上，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锂离子电池制造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锂离子电池制造公司》（以下合并简称“指引”），于2020年12月25日发布实施。其中，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要求适用于申请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要求适用于精选层、创新层公司，并鼓励基础层公司参照执行。

本次发布的指引聚焦行业关键核心问题，强化行业特有信息披露。一是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充分披露行业情况、公司的关键技术及客户资源等核心竞争优势，结合主要产品披露实际产能、在建产能及资金投入等情况，并及时披露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二是对于锂离子电池原材料生产和锂离子电池生产两个细分领域，要求相关公司详细披露技术路线、关键性能指标、应用场景等信息，以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业务特点和业绩主要影响因素。

下一步，全国股转公司将继续研究制定行业特色鲜明、具有“专精特新”特点、契合新三板市场定位的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并在持续评估和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已发布的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进行修订完善，突出行业特有信息，持续完善差异化信息披露体系，推动挂牌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新三板市场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5 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的通知

为配合在港上市生物科技公司股票纳入港股通股票范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关于部分港股通生物科技公司可能存在未有收入等情形的风险提示；同时，根据前期《证券法》修订情况及香港市场交易机制优化，相应调整及新增相关风险提示。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2020年修订）》（详见附件）现予发布，并自2020年12月28日起实施。

证券公司应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更新《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对于新申请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当充分告知有关风险，并要求其签署包含修订后必备条款的风险揭示书；对于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应通过短信、电话或系统提示等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充分告知修订后《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新增提示的相关风险，并留存记录。

6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的通知

根据深沪港三所关于扩大深沪港通股票范围达成的共识，为配合做好相关在港上市生物科技公司股票纳入港股通股票范围工作，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进行了修改，新增对生物科技公司可能未有收入、持续亏损，以及港股通开市前时段优化后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的风险提示。同时，根据前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情况对交易异常情况处置条款进行了调整。现予发布，并自2020年12月28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的规定，充分告知投资者相关风险，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教育工作。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近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决策部署，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决定》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以每年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作为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的基本方式，并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国务院按照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决定》要求国务院应当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机制，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8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确定了以下主要工作任务：一是科学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二是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三是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四是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五是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六是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七是着力加强信用法治建设。其中，《意见》要求，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具体认定要严格履行程序。

9 国务院办公厅部署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根据《通知》，2020年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下称《指导目录》）已经国务院原则同意，待按程序审核确认后，将由交通运输部印发。《通知》提出，切实加强对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凡是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同时，对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执法事项，要把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任压实。

严禁以属地管理为名将执法责任转嫁给基层。对不按要求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责任。《通知》还要求，积极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制定统一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明确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履职要求、办理时限、行为规范等。

10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开展 2021 年度企业债券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和存续期监管有关工作

近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企业债券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和存续期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942 号。

《决定》要求，对近期和 2021 年度企业债券本息兑付等风险进行全面系统排查，对排查后存在偿债风险的企业债券，列为重点关注对象，第一时间组成风险应对工作专班，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分管负责同志负责，制定应对方案，定期进行调度，及时协调发行人、主承销商等开展风险处置，并派专人赴企业现场督导，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及时推动化解风险。对已发行企业债券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决定》明确，要压实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属地管理责任，强化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风险排查责任，提高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存续期管理水平。

11 国务院办公厅发文要求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确定了三方面政策措施：一是明确监管重点；二是落实监管责任；三是创新监管方式。《意见》提出，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安全责任，主动防范消除安全风险和隐患。《意见》明确，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引导从业人员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服务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意见》还指出，加强涉及资金监管，加大对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的跟踪审计，加强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医保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意见》还要加强运营秩序监管，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合理规避风险、妥善处置纠纷。

12 两部门发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办法》共 23 条，主要对以下内容作出规定：一是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机构。二是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范围。三是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申报机制。四是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和时限。五是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决定执行。六是违规惩戒。《办法》明确，对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开展安全审查：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等。

13 市场监管总局就《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公开征意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

《征求意见稿》共有四章四十五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一是细化国家标准的制定范围；二是对标准样品做出规定；三是明确制定国家标准的要求；四是增加标准供给手段；五是促进标准实施。《征求意见稿》按照标准制定阶段分别做出程序性规定。为保障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增设标准验证、立项评估、报批稿审核及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制度。为提升标准制定透明度，强化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的相关程序要求。为提升标准的适用性，严格要求标准制定周期。明确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理原则。

14 税务总局明确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事项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

《公告》规定，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天津等 11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其中，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等 3 个地区已试点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扩至全国。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在北京等 25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同时，《公告》明确，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领取税务 UKey 并核定对应票种后，可以开具纸质普票、电子普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发票和纸质二手车发票。《公告》还指出，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可以开具红字电子专票。

15 财政部就《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财政部起草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征求意见稿》共五章六十条，分为总则、框架协议的订立、合同的授予、法律责任和附则五章。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符合“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且单笔采购金额低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等三种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方式开展采购。同时，《征求意见稿》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有二次竞价、比例分配、顺序轮候和直接选定四种方式。《征求意见稿》还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等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条款。《征求意见稿》规定，授予合同阶段，采购人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范围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授予合同。

16 生态环境部发文要求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实施重点监管

日前，生态环境部印发《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办法》共二十二条，明确生态环境部将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实施重点监管、建立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等内容。根据《办法》，污染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或者移送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法》还强调，在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中，涉及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规定，或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干扰阻挠检查工作，或者存在其他妨碍监管工作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权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或者移送相关机关、部门处理。

17 人社部：网络招聘不得含有性别等方面歧视性内容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出《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共有六章四十一条，明确了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规定》指出，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以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规定》还强调，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在中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18 国家发改委制发新版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0 版）》（下称《清单》）。

《清单》所含《中央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包括五类一级项目：一、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二、征信服务收费；三、电信网和互联网网间结算价格；四、民航垄断环节服务收费；五、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的服务收费。其中，关于商业银行基础服务费，《清单》明确，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每笔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收费不超过 5 元；1 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不超过 10 元；10 万 -50 万元（含 50 万元），不超过 15 元；50 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不超过 20 元；1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0.002%，最高收费 200 元。



1 央行发文规范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20 年第 19 号公告，明确规范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有关事项，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明确，承兑人应当于承兑完成日次 1 个工作日内披露每张票据的承兑相关信息，包括出票日期、票面金额、票据到期日等。承兑人应当于每月前 10 日内披露承兑信用信息，包括累计承兑发生额、承兑余额、逾期余额等。同时，公告指出，企业签收商业承兑汇票前，可以通过央行认可的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查询票据承兑信息，加强风险识别与防范。公告还规定，金融机构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质押、保证等业务前，应当通过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查询票据承兑信息，票据承兑信息不存在或者票面记载事项与承兑人披露的信息不一致的，金融机构不得办理票据贴现、质押、保证等业务。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核查规则（2020年版）》

为进一步提高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数据的准确性，12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并发布《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核查规则（2020年版）》（汇综发〔2020〕94号文印发，以下简称《核查规则（2020年版）》）。

《核查规则（2020年版）》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新增并细化要素间逻辑关系的校验规则和维度：新增关于上下期余额衔接的多维度校验规则、关于数值型要素间逻辑关系的校验规则、关于名称要素项及相应所属部门和所属国家/地区要素项间一致性的校验规则、各业务报表与Z02表和Z03表之间关联性的校验；二是对于已在《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2版）》（汇发〔2019〕1号）中实现的校验规则，不再重复体现；三是明确部分数值型要素的校验规则，明确量化金融衍生品本期末市值与名义本金金额“不应接近或相等”的核查规则，并且根据不同的金融衍生品类型制定不同的量化标准。

2 海南自由贸易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提请审议

12月24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正在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进入到分组讨论阶段。草案分为八章，共五十四条，涉及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财政税收制度、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与人才支撑等多个方面。

在管理权限方面，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授权或者委托海南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相关管理职权；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方面，对其他国家和地区进出的货物物品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由海南进入内地的货物，原则上按进口规定办理手续。对于负面清单以外的跨境服务贸易，按照内外一致的原则管理，并实施相配套的资金支付和转移制度；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适用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推进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在税收方面，海南自由贸易港逐步简化税制。全岛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后，对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的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实行所得税优惠。

3 商务部：就中欧投资协定谈判有关情况应询答记者问

12月25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欧投资协定谈判有关情况回答记者询问。针对记者提到“中欧双方是否能于年内完成投资协定谈判？有外媒称，中方承诺了进一步开放举措，请问商务部有何评论？”的问题，发言人回答道：

中欧是当今世界两大重要经济体，达成中欧投资协定不仅有利于深化双边经贸合作，对于全球经济复苏也具有重要意义。中欧投资协定旨在为双边投资提供更多的机会和良好的制度保障。协定的达成需双方共同努力、相向而行。中方致力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将在维护好自身安全发展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自身节奏，开展对外谈判，努力与欧方达成一项全面、平衡、高水平的投资协定。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 2021 年立法审议和修法计划

12 月 21 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记者会在北京举行。法工委发言人、立法规划室主任岳仲明透露，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八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2021 年立法工作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将就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安排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争取早日出台。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保障全面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2021 年重点立法工作还包括：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反垄断法等法律。

2 反食品浪费法草案首次提请会议审议，拟禁止涉及食品浪费节目或音视频信息

12 月 22 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反食品浪费法草案首次提请会议审议。

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许安标就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作了说明。草案共 32 条，分别对反食品浪费的原则、要求、政府部门职责等等作了规定，并明确禁止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

对于此前网络上“火爆”的“吃播”行为，草案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禁止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

违反规定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网信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我国拟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

12月22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一份决定草案显示，我国拟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保障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法院布局，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就这份《关于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草案）》作说明时表示，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拟专门管辖海南省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实行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

据周强介绍，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的案件管辖具体包括：跨区域管辖发生在海南省的有关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海南省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不服海南省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上诉案件。

草案同时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第一审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据悉，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设立后，将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实行法官额制，精干设置内设机构，推行扁平化管理，进一步提升我国司法形象。

4 国知局公布第五批及第二批通过续延审查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公布第五批及第二批通过续延审查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称，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及续延审查工作的通知》，经综合评定并公示，现确定安徽界首高新区东城科技园等30家市场为第五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确定广州国观医疗器械城等 25 家第二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通过续延审查，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通知》要求，各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加强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管理指导，推动相关市场持续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的制度化、常态化，积极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要及时总结规范化市场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切实发挥其在本地区、本行业的引领示范作用。

5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发布七个典型案例 中国法院作出知识产权领域首个禁诉令裁定

12 月 24 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举行“走进知识产权法庭”主题活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科技界、法律界相关专家，媒体工作者等走进法庭，通过参观法庭设施、旁听庭审等形式了解法庭工作，并参加座谈。活动中，知识产权法庭负责人介绍了法庭两周年工作情况并公布了七个典型案例。此外，在康文森公司与华为公司确认不侵害专利权及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作出中国法院知识产权领域首个禁诉令，审慎探索了日罚金制度，即对不遵守行为保全裁定的当事人处以日罚款并按日累积的罚则，为中国禁诉令制度探索和实践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6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商务部组织召开规范社区团购秩序行政指导会

12 月 22 日下午，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商务部组织召开规范社区团购秩序行政指导会，阿里巴巴、腾讯、京东、美团、拼多多、滴滴等 6 家互联网平台企业参加。

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互联网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依法加强社区团购价格行为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规范社区团购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确保民生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

会议强调，互联网平台企业要严格规范社区团购经营行为，严格遵守“九个不得”：一是不得通过低价倾销、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方式滥用自主定价权；二是不得违法达成、实施固定价格、限制商品生产或销售数量、分割市场任何形式的垄断协议；三是不得实施没有正当理由的掠夺性定价、拒绝交易、搭售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四是不得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排除、限制竞争。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申报标准的，应当事先申报，未申报的一律不得实施集中；五是不得实施商业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严禁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进行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欺骗、误导消费者；六是不得利用数据优势“杀熟”，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七是不得利用技术手段损害竞争秩序，妨碍其他市场主体正常经营；八是不得非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给消费者带来安全隐患；九是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危害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会议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调查研究，研判掌握社区团购市场动态，针对低价倾销、不正当竞争等问题，创新监管方式，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依法维护社区团购市场秩序。

7 市场监管总局对阿里“二选一”涉嫌垄断立案调查

12月24日，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举报，依法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二选一”等涉嫌垄断行为立案调查。

8 商标行政诉讼第三人提供虚假证据 北京知产法院开出“罚单”

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获悉，近日在8起涉案商标均被他人提出因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予以维持注册的行政授权确权案件中，经审理发现，当事人在复审期间提交的发票证据与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结果不一致，具体表现在商品名称、商品品牌、销售方及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与实际不符。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法认定上述证据系伪造，无法证明涉案商标的使用，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复审决定，同时，依法对涉案当事人存在提供虚假证据、妨害法院依法查明事实、扰乱正常诉讼秩序妨的行为处以罚款。

9 天津七部门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

近日，天津高院联合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知识产权局、天津仲裁委员会签署了《关于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意见》旨在进一步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作用，协调各方力量，畅通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建立健全协调联动、高效便捷、司法保障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多元便捷维权选择，及时有效定分止争，全面提升天津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效率。

《意见》的会签是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主体的共同宣言，宣示了天津全方位、一体化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的态度和决心。全市法院要自觉站在“两个大局”高度，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及高质量发展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新要求，围绕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和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注重加强协调配合，推动纠纷多元化解。坚持改革创新，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加大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不断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司法在纠纷多元化解中的推动、保障作用，把各项工作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努力开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局面。

10 上海高院关于调整本市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的公告

12月17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宣布自2021年1月1日起，对上海市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实行相对集中管辖，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徐汇区、杨浦区、普陀区人民法院负责审理。其中，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浦东新区、奉贤区内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徐汇区人民法院管辖徐汇区、长宁区、闵行区内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杨浦区人民法院管辖杨浦区、黄浦区、虹口区、宝山区、嘉定区、崇明区内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普陀区人民法院管辖普陀区、静安区、松江区、金山区、青浦区内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上述公告内容外的其他管辖仍按照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行政案件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集中管辖的公告》所规定的执行。

新的管辖规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之前各法院已经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由各受理法院审结。

11 深圳中院规范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近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出台了《关于知识产权民事侵权纠纷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指导意见》。《意见》规定了关于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操作规则，细化了“故意”和“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惩罚性赔偿基数的计算方法及考量因素、惩罚性赔偿倍数的确立原则和具体依据、惩罚性赔偿与行政罚款及刑事罚金的关系等。就“惩罚性赔偿事项”，在 2020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正式发布《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在清单事项第 17 条关于开展新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试点任务中，进一步明确要求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归纳“恶意”情形，将“情节严重”视作确定惩罚性赔偿金倍数的依据，赔偿数额充分反映知识产权市场价值。



1 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19 年）》 司法部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全国仲裁工作情况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19 年）》（以下简称“报告”），为全面展现近年来人民法院仲裁司法审查工作取得的成绩，及时总结经验，统一裁判尺度，为我国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

《报告》第一部分介绍了中国仲裁司法审查制度发展概况，简要回顾了人民法院仲裁司法审查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情况，指出我国仲裁事业经过探索、完善、创新三个阶段，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第二部分系 2019 年度全国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综述。2019 年，全国法院旧存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1649 件，新收 20528 件，审结 20513 件，结案率 92.6%。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共受理高级法院报核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204 件，审结 201 件，结案率 98.5%。第三部分系国内、国际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审查思路与裁判标准，根据 2019 年度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办理的仲裁司法审查报核案件，结合全国高级法院选报的典型案例，对审查思路与裁判标准进行了归纳总结。

2 广东首例“个人破产案”公布：破产保护期 10 年，到期债务不自动免除

12 月 2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 21 个优化营商环境破产审判典型案例。其中，广东全省首例“个人债务清理”案“王某慧、肖某翠个人债务清理案”引发关注。

根据广东高院案例通报，因经营不善，王某慧、肖某翠夫妇的东莞市安普化工有限公司倒闭。夫妇两人因担保欠下了东莞银行、平安银行、建设银行 3 家金融机构近 600 万元债务。两人名下有自住房产一处，已抵押给建设银行。肖某翠每月工资收入约 8000 元，工资卡已被法院冻结。法院在执行中，两人按执行传票规定到庭如实申报财产，并积极配合处置名下房产。鉴于两人的诚信表现，东莞第一法院将其列入首批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结合两人的基本情况，法院确定债务重组方案，今年 4 月 1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法官主持下召开。

债权人会议原则上通过了试点破产人王某慧夫妇提出的债务重整方案，但提出两点修改意见：由于债权人国有银行的背景，出于对国有资产流失的担心，10 年期满，不自动免除王某慧夫妇债务。每月自有财产标准根据王某慧夫妇收入情况变动，并设定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 / 月的弹性标准。广东高院介绍，本案为全省首例“个人债务清理”案件，给陷入债务困境的被执行人一条退出路径，彰显了“个人破产”的制度价值。

3 最高法决定废止 116 件、通过 14 件、修改 111 件民商事司法解释

2020 年 12 月 22 日和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贺荣主持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3 次全体会议，审议建国以来现行有效的 591 件司法解释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 139 件指导性案例的全面清理工作，系切实实施民法典，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适用的重大举措。

审委会审议通过了废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116 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原则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 14 件司法解释涉及的重点条文的修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27 件民事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等 29 件商事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 18 件知识产权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19 件民事诉讼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18 件执行类，总计 111 件司法解释的修改决定。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周蔓仪

排版：林 玉瑶 李月明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20)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202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2019)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卓越律所大奖” (2020,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